**遊艇買賣合約**

本合約由以下各方簽署：

賣方：

姓名：

身份證號碼:

地址：

聯繫電話：

電郵：

日期 :

簽署：

買方：

姓名：

身份證號碼:

地址：

聯繫電話：

電郵：

日期 :

簽署：

一、買賣物件

1.1 賣方同意出售以下物件（以下簡稱「遊艇」）：

品牌：

型號：

年份：

長度：

引擎：

設備：

船舶登記證號碼：

1.2 買方同意購買上述遊艇。

二、買賣條件

2.1 買賣價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「價格」）。

2.2 付款方式：買方在簽署本合約時需支付定金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並在交付遊艇時支付餘款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2.3 遞交文件：賣方應在本合約簽署後七日內向買方遞交以下文件：

（1）船舶登記證書；

（2）船舶檢驗證明；

（3）遊艇保險證明；

（4）遊艇的保養和維修記錄。

2.4 過戶手續：賣方應負責將遊艇的所有權過戶至買方名下。買方應承擔過戶費用。

2.5 遞交位置：遊艇應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交付買方。

三、保證與聲明

3.1 賣方聲明擁有完整的所有權和合法的轉讓權。

3.2 遊艇已經得到完整的保養和維修，並且符合交付時的條件。

3.3 遊艇並未受到任何重大事故和損壞。

3.4 賣方同意在交付遊艇時，遊艇的狀況符合條款1.1所述。

四、風險和責任

4.1 遊艇的所有風險在交付時轉移給買方。

4.2 買方在接收遊艇後負責保管和維護遊艇。買方同意對遊艇負責，並承擔因其使用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的責任。

五、違約和解決爭端

5.1 如果一方違反了本合約的條款，另一方有權通知違約方。如果違約方在收到通知後未在合理的時間內履行其應盡的義務，另一方有權解除本合約。

5.2 如果任何爭端或糾紛發生，雙方應儘可能地以和平方式解決。如果雙方無法達成協議，爭端應提交仲裁解決。

六、其他條款

6.1 本合約構成雙方之間的完整協議，取代所有先前的口頭或書面協議。

6.2 本合約受到當地法律的管轄和解釋。

6.3 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保留一份原件。

以上是一份遊艇買賣合約的草本，請注意，此為草本僅供參考，具體合約條款應根據實際情況進行修改，以確保合約的合法有效性。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法律建議，建議請教專業律師。